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表决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1.00-3.00 项提案时，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 1.00-3.00 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邮件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或邮件发送、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1698 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 B1 栋三层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亮、李志福；

电话：0731-85810285；

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于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提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2022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	收入总额(亿元)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亿元)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亿元)	21.15 亿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2023 年签署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国发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东杰智能、天和防务、永顺生物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学	2010	2008	2010	2022	2023 年签署中贝通信、国发股份、南华生物、中科电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东杰智能、永顺生物、天和防务、国发股份 2021 年审计报告。
	申庆庆	2014	2010	2016	2022	2023 年签署南华生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宇环数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宇环数控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懿忻	1998	2006	1996	2020	2023 年签署伟星新材、正泰电器；2022 年签署伟星新材、惠武妃、伟星股份、聚力文化、永安期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寒武纪、伟星股份、伟星新材、道通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纪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表现优良，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审计机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合规，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 12 个月，并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额度予以分配、调整，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转让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 2 处目有房产。

公司本次房产的转让价格将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87 号)作为参考依据，并最终确定 2 处目有房产挂牌底价为 2,097.60 万元。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产权 公开挂牌程序确定，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上资产。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湖南联交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交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地址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南华生物	单独所有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附楼 1 层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非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4800㎡/房屋建积:2185.7㎡
南华生物	单独所有	海口市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地下室	市场化商品房	构筑物/非住宅	共有宗地面积:4800㎡/房屋建积:1530㎡

（二）账面价值及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述 2 处闲置房产账面价值为 473.11 万。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87 号)，本次 2 处闲置房产价值合计为 2,097.60 万元。

四、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由于以上 2 处房产位于海南省海口市与公司主要经营场距离较远，难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闲置多年。通过出售以上 2 处房产，可使公司实现资金快速回流，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如本次公司能顺利将相关房产挂牌出售，将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带来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需以挂牌转让完成后的价格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闲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现金回流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转让方式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 本次目有房产能否转让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拟处置房地产涉及的市场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位于海口市的 2 处目有房产，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现金回流。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有房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由房产的公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有效期 12 个月，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自由房产的公告》。

3.《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3,983	26.52%	5.38%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高新投
		1,243	8.28%	1.68%	2022 年 03 月 02 日	2023 年 08 月 04 日	高新投
合计		5,226	34.80%	7.06%	---	---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569	17.11%	3.47%	否	否	2023 年 8 月 4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7,140,000	120,570,000	80.29%	16.30%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40.56%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7,140,000	120,570,000	65.16%	16.30%	0	0.00%	26,150,046	40.5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05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3%，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对应融资余额 10,13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0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对应融资余额 21,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代表公司行为的雇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以后年度公司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3-07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3 日 9:15 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济路 1009 号围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济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济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济路 1009 号 7 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